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易字第2085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邱淙偉

選任辯護人 蔡弘琳律師

上列被告因妨害秘密罪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5074號、第6830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甲○○犯無故竊錄他人身體隱私部位罪，共拾參罪，各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又犯恐嚇危害安全罪，共貳罪，各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應執行有期徒刑壹年，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扣案之蘋果廠牌行動電話壹支沒收。

事 實

- 一、甲○○係AC000-B113026（真實姓名及年籍資料詳卷，下稱A女）前男友，竟基於竊錄他人身體隱私部位之各別犯意，於附表一所示之時間，在其當時位於臺南市○區○○路000號之居所，未經A女之同意，持扣案之蘋果廠牌行動電話1支，拍攝如附表一所示之照片或影片。
- 二、甲○○因故與A女發生嫌隙，竟基於恐嚇危害安全之犯意，接續於附表二所示時間，在臺南市某處，以通訊軟體LINE或FACETIME對A女恫稱如附表二所示之內容，使A女心生畏懼，致生危害於A女之安全。
- 三、甲○○另於民國113年2月9日0時30分許，基於恐嚇危害安全之犯意，向A女恫稱：若不配合出門就將婚外情之事告知A女父母及丈夫等語，A女因而乘坐甲○○駕駛之自用小客車至上開居所前，甲○○於日0時50分許，見A女不欲下車，竟拾

01 起路旁石塊及以手上點燃之菸頭作勢傷害A女，使A女心生畏
02 懼，致生危害於A女之安全。

03 四、案經A女訴由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指揮臺南市政府警
04 察局第五分局報告後偵查起訴。

05 理 由

06 壹、程序部分：

07 一、按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言詞或書面陳述，除法律有規定
08 者外，不得作為證據，刑事訴訟法第159條第1項固有明
09 文；惟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雖不符同法第159條
10 之1至第159條之4之規定，而經當事人於審判程序同意作為
11 證據，法院審酌該言詞陳述或書面陳述作成時之情況，認為
12 適當者，亦得為證據。又當事人、代理人或辯護人於法院調
13 查證據時，知有第159條第1項不得為證據之情形，而未於言
14 詞辯論終結前聲明異議者，視為有前項之同意，同法第159
15 條之5第1、2項亦定有明文。經查，被告及其辯護人對本判
16 決下列引用之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言詞或書面之陳述，
17 均同意作為證據（本院卷第49頁），本院於審理時提示上開
18 審判外陳述之內容並告以要旨，且經檢察官、被告及其辯護
19 人到庭表示意見，均未於言詞辯論終結前對該等審判外陳述
20 之證據資格聲明異議，故本院審酌被告以外之人審判外陳述
21 作成時之情況，並無不能自由陳述之情形，亦未見有何違法
22 取證或其他瑕疵，且與待證事實具有關聯性，認為以之作為
23 證據應屬適當，自均有證據能力。

24 二、本判決下列所引用之其餘文書證據或證物，並無證據證明係
25 公務員違背法定程序所取得，亦無顯有不可信之情況，且經
26 本院於審理期日提示予被告及其辯護人辨識而為合法調查，
27 該等證據自得作為本案裁判之資料。

28 貳、實體部分：

29 一、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30 被告就上開犯罪事實，於本院審理程序時坦承不諱（本院卷
31 第47頁），核與告訴人A女於警詢及偵訊之證述情節相符，

01 且有本院113聲搜259號搜索票、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五分局
02 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案發地（暨被告居所）前之
03 監視錄影畫面截圖、被告扣案手機內還原後資料（暨與A女
04 之LINE對話紀錄）、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現場數位證物勘察報
05 告、臺南地檢署檢察官勘驗筆錄、A女與被告LINE對話紀錄
06 （警卷第37至43、65至75、95至101、113偵6830號卷第57至
07 64、67至72、83至98頁）附卷可證。是以被告任意性之自白
08 與事實相合，應可採信。綜上，本案事證明確，被告犯行洵
09 堪認定，應依法論科。

10 二、論罪科刑：

11 (一)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
12 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
13 條第1項定有明文。查被告於偷拍A女身體隱私部位後，刑法
14 增訂第319條之1規定，於112年2月8日公布，並自同年月00
15 日生效。而被告行為時應適用之刑法第315條之1規定：「有
16 下列行為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30萬元以下
17 罰金：一、無故利用工具或設備窺視、竊聽他人非公開之活
18 動、言論、談話或身體隱私部位者。二、無故以錄音、照
19 相、錄影或電磁紀錄竊錄他人非公開之活動、言論、談話或
20 身體隱私部位者」。修正後刑法新增第319條之1第1項規
21 定：「未經他人同意，無故以照相、錄影、電磁紀錄或其他
22 科技方法攝錄其性影像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經比較
23 新、舊法結果，刑法第319條之1第1項規定之法定刑並無選
24 科拘役、罰金之規定，並無較有利於被告之情形，自適用行
25 為時刑法第315條之1第2款規定。是核被告就犯罪事實一所
26 為，係犯刑法第315條之1第2款之無故竊錄他人身體隱私部
27 位罪；就犯罪事實二、三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05條第1項之
28 恐嚇危害安全罪。

29 (二)被告於犯罪事實二所為，持續傳送文字訊息，恫嚇A女之行
30 為，係基於同一犯意，於密切接近之時間實施，顯係基於同
31 一目的而為之各個舉動，各行為之獨立性極為薄弱，依一般

01 社會觀念難以強行分離，在刑法評價上，以視為數個舉動之
02 接續施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較為合理，屬接續
03 犯，僅論以一罪。又被告上開13次竊錄他人身體隱私部位、
04 2次恐嚇危害安全犯行，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予分論併
05 罰。

06 (三)爰審酌被告為滿足一己私慾，未經告訴人同意，擅自於雙方
07 視訊過程中竊錄告訴人之性影像，嚴重侵害他人隱私，並以
08 如事實欄二、三所示之方式恫嚇告訴人，造成告訴人精神飽
09 受痛苦，所為顯屬不該，實不宜寬待；惟念及被告犯後終能
10 坦承犯行之態度，及其素行（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
11 表）、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對告訴人所生之危害，迄
12 今尚未與告訴人達成和解或獲得其原諒，暨被告自陳之智識
13 程度、家庭經濟狀況（本院卷第56頁）等一切情狀，分別量
14 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均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再酌以
15 被告所犯上開犯行之罪質、犯罪情節、間隔時間，依其所犯
16 上開各罪之責任非難重複程度，兼顧其所犯數罪反應之人格
17 特性、犯罪傾向，施以矯正必要性等情，而定其應執行之刑
18 如主文所示，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19 三、沒收部分：

20 (一)按供犯罪所用、犯罪預備之物或犯罪所生之物，屬於犯罪行
21 為人者，得沒收之。但有特別規定者，依其規定；前二條竊
22 錄內容之附著物及物品，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扣案
23 蘋果廠牌行動電話1支，係被告所有供本案犯罪使用，業據
24 被告供承在卷，故依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
25 之。

26 (二)卷附告訴人遭竊錄之照片、影像，乃員警為偵辦案件所需之
27 證據資料，尚非刑法第315條之3所定應予沒收之附著物或物
28 品，無須諭知沒收，附此敘明。

29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刑法第2條第1項
30 前段，第305條、第315條之1第2款、第51條第5款、第41條第1項
31 前段、第8項、第38條第2項，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判決

01 如主文。
02 本案經檢察官林昆璋提起公訴，檢察官乙○○到庭執行職務。
03 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16 日
04 刑事第五庭 法官 陳碧玉

0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
07 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
08 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09 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10 書記官 詹淳涵
11 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16 日

12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13 中華民國刑法第315條之1

14 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30萬元以下罰
15 金：

16 一、無故利用工具或設備窺視、竊聽他人非公開之活動、言論、
17 談話或身體隱私部位者。

18 二、無故以錄音、照相、錄影或電磁紀錄竊錄他人非公開之活
19 動、言論、談話或身體隱私部位者。

20 附表一

21

編號	時間	性影像內容
1	111年11月23日 0時42分許	A女穿著內褲
2	111年11月30日 1時許	A女裸露胸部、下體性器官及以手指插入性器官
3	111年12月7日 2時11分許	A女裸露胸部、下體性器官及以手指插入性器官
4	111年12月8日 1時50分許	A女裸露胸部、下體性器官及以手指插入性器官

5	111年12月12日 2時43分許	A女裸露胸部、下體性器官及以手指插入性器官
6	111年12月13日 3時9分許	A女裸露胸部及以口舔胸部
7	111年12月18日 0時42分許	A女裸露胸部
8	111年12月19日 2時30分許	A女裸露胸部、下體性器官及以手指插入性器官
9	111年12月22日 0時56分許	A女裸露胸部、下體性器官及以手指插入性器官
10	111年12月23日 2時53分許	A女裸露胸部
11	111年12月25日 3時45分許	A女裸露胸部
12	111年12月28日 1時3分許	A女裸露胸部、下體性器官及以手指插入性器官
13	112年1月4日 0時38分許	A女裸露胸部

附表二

編號	時間	恐嚇內容
1	113年1月18日	我想剝人的手餒。想個出氣桶啊。100周日沒有妳前男友要他一隻手。我要妳親眼看他手被我剝起來。不捨嗎。雙手好大。了。一隻給妳。妳如果當場給我流一滴眼淚我保證破他肚子挖他腸子。讓妳看的夠去報警也沒問題。100周日沒到位妳用他補利息。
2	113年1月19日	100拿出來啊。不然交人讓我出氣。剝個手是怎樣。我就要出氣不交拿100出來。妳是三小。不捨逆。剝完會有人去投案。不用擔心。我豬牛羊都在宰了。不然現場做愛給我們看我放妳走，要

(續上頁)

01

		嗎。不然100到位。不然割腎去賣。我要出門了。
3	113年1月20日	換我叫人跟他了拔他的皮。操。